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提供股票激励管理团队计划》的

### 公 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个别和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于2008年2月15日作出了《关于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提供股票用于管理层激励的股东承诺书》：同意将提供区间为1500-2500万股其所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份2.18-3.64%）以每股16.11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管理团队相关人员，同时与公司管理团队13名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提供股票激励管理团队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08年2月16日将上述具体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鉴于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方案已不具备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近颁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文件精神，并本着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长远利益的综合考虑，公司管理团队与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已于2009年4月28日协商签订了《关于终止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提供股票激励管理团队计划的协议》：同意终止双方原签订的《关于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提供股票激励管理团队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条件成熟时，寻求其他合适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制定更具长期激励效果的新方案。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